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調整目標公司、目標股份數目及 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佈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目標公司、目標股份數目及進一步延長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B&R**」，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與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經**B&R**、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附函（「**首份附函**」），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附函（「**第二份附函**」）所修訂）。框架協議已於框架協議日期生效，並於(i)正式協議日期；(ii) **B&R**就終止框架協議向賣方及擔保人所發出書面通知日期；或(ii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及失去法律效力及作用。按照框架協議、首份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之規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經過**B&R**、賣方及擔保人近期的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B&R**、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新的附函（「**第三份附函**」），據此：

1. 目標公司將由香港德威安保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賣方集團旗下之：
 - a. 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Security Net Co., Limited)（「**目標公司 A**」），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全球領先的公共安全培訓服務及境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海外項目的境外公共安全服務商，並且持續不斷地為其它中資企業機構提供全面的海外綜合安全保障服務；

- b. 北京德威鼎紅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專注於中資企業和中國人「境外安全風險防範」培訓、諮詢、資訊服務的專業機構，已為80多家中資企業機構的9萬餘人次進行相關的專業培訓；及
 - c. 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業界領先的移動安全產品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面對公安、司法領域，以及大型企事業單位提供資訊安全整體解決方案。
2. 目標股份數目變更為：
- a. 目標公司A的100%股份；
 - b. 目標公司B的100%股份；及
 - c. 目標公司C的100%股份。
3. 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調整目標公司、目標股份數目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框架協議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獻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